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81,889	85,343
已售存貨成本	(17,739)	(17,610)
非現金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2	(446)
折舊	(3,942)	(4,672)
商譽減值虧損	(2,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105)	–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7,706)	(23,945)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27,537)	(25,773)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81.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4.0%。

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7.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5.8百萬港元。撇除該等非現金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折舊、商譽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及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作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較去年減少17.9%至約17.0百萬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81,889	85,343
融資收入		626	505
已售存貨成本		(17,739)	(17,6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858	377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6,705)	(25,180)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11,246)	(14,094)
僱員福利開支	7	(23,180)	(27,244)
折舊	7	(3,942)	(4,672)
其他開支		(20,763)	(20,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2	(446)
商譽減值虧損		(2,2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2,379)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1	(2,105)	—
融資成本		(873)	(285)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7	(27,706)	(23,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169	(1,82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27,537)</u>	<u>(25,773)</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780)	(25,135)
— 非控股權益		<u>(757)</u>	<u>(638)</u>
		<u>(27,537)</u>	<u>(25,7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0	<u>(3.35)港仙</u>	<u>(3.14)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5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33	7,01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1	330	1,810
其他應收款項	11	6,061	3,252
遞延稅項資產		-	-
商譽		-	2,209
		<u>19,324</u>	<u>14,2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94	7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8,766	15,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91	19,990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6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11	33,508
受限制銀行存款		9,473	2,146
可收回稅項		-	678
		<u>52,261</u>	<u>73,11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6,463	13,989
合約負債		2,088	-
銀行借款		31,091	30,6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68	-
即期稅項負債		173	-
		<u>50,483</u>	<u>44,656</u>
流動資產淨額		<u>1,778</u>	<u>28,4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102</u>	<u>42,751</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2,065	1,177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5,000	-
		<u>7,065</u>	<u>1,177</u>
淨資產		<u>14,037</u>	<u>41,574</u>
權益			
股本	14	8,000	8,000
儲備		7,816	34,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5,816</u>	<u>42,596</u>
非控股權益		(1,779)	(1,022)
總權益		<u>14,037</u>	<u>41,574</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盈 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6月1日	8,000	56,525	3,206	67,731	(384)	67,347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25,135)</u>	<u>(25,135)</u>	<u>(638)</u>	<u>(25,773)</u>
於2018年5月31日及 2018年6月1日	8,000	56,525	(21,929)	42,596	(1,022)	41,574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26,780)</u>	<u>(26,780)</u>	<u>(757)</u>	<u>(27,537)</u>
於2019年5月31日	<u>8,000</u>	<u>56,525</u>	<u>(48,709)</u>	<u>15,816</u>	<u>(1,779)</u>	<u>14,037</u>

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5月31日

1. 一般資料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德己立街38-44號好利商業大廈地庫。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娛樂、餐廳及證券投資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6月1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 分類及計量；(2) 減值；及(3) 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6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對儲備、保留盈利率於2018年6月1日之期初結餘產生的影響(已扣除稅項)(增加／(減少)):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於2018年5月31日之累計虧損	(21,9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增加 (下文附註2(a)A(ii))	<u>(1,243)</u>
於2018年6月1日之經重列累計虧損	<u><u>(23,172)</u></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然而，其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先前就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造成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應收貿易賬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貿易賬項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外，實體於首次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屬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定義見上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標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毋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按投資逐項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	--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6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6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6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9,990	19,9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a)A(ii)(II))	攤銷成本	16,494	15,2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附註2(a)A(ii)(II))	攤銷成本	82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5,654	35,654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之減值模型，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的時間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額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減值，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可能發生之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間之差額。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若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按攤銷成本計量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

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由於發行人之信貸評級屬高水平，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投資被認為無信貸風險。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違約：(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呈列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非從資產賬面值扣除。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於2018年6月1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

2018年6月1日	即期	逾期 1至30日	逾期 31至90日	逾期 91至180日	逾期 181至365日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2%	9.6%	1.2%	95.8%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659	125	1,363	1,238	3,385
虧損撥備(千港元)	-	28	12	17	1,186	1,243

截至2018年6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1,243,000港元。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進一步增加684,000港元。

債務投資減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投資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期內確認的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

(II)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逾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董事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1日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概無重大影響。

由於上述變動，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型的影響導致以下額外減值撥備：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6月1日的虧損撥備	—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額外減值	<u>1,24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6月1日的虧損撥備	<u><u>1,243</u></u>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6月1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此舉意味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6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8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以下評估基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與撤銷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原先有關指定；及
- 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內若干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的結論是於首次應用日期(即2018年6月1日)概毋須對股權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因為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並不重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5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收入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概無受到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此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先前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於首次應用年度就此方面作出澄清。

然而，已於2018年6月1日作出重新分類，以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使用之術語一致如下：

- 預收款項(「預收款項」) 3,232,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計劃合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用於就下列交易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銷售食品及飲品
- 服務收益
- 贊助收入
- 娛樂收入

(i) 收入確認時間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銷售食品及飲品的收益及服務收益通常於貨物的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客戶獲得合約中已承諾貨物的控制權時確認。其可能

於單一時間點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以下三個已承諾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讓的情況：

-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收到及享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改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及客戶對該創造及改善的資產有控制權時；或
- 當實體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的付款有強制執行的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確認銷售食品及飲品收益及服務收益。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所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何時確認上述銷售貨物及服務的收益並無重大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客戶可自貨物及服務獲利時(無論依靠自身或連同客戶隨時可得之其他資源)，於某一時間點確認銷售貨物的收益及服務收益。

(ii) 會員計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會員計劃VIP積分使用公平值確認與已發出但尚未換領或過期的禮品及VIP積分有關的遞延收益。

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由於整個會員計劃通常賦予客戶有關禮品的重大權利，故其產生單獨履約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按相關獨立售價將交易價格一部分劃撥至禮品。本集團認為，經考慮相關獨立售價，向預付會員計劃劃撥之金額與先前會計政策相比應不會有重大不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禮品及VIP積分的估計金額須被視為對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指導及本集團使用禮品和VIP積分的歷史經驗的參考。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2018年6月1日及2019年5月31日的禮品及VIP積分估計金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iii) 呈列合約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或合約上須支付不可退還之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本集團應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為於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見附註13)的「預付款項」達3,232,000港元現分類為合約負債及於2018年6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單獨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公司提早採納。本公司目前擬於其生效日期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無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提前採納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並無意於彼等各自的生效日期前採納。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即將出現變動的性質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支付租賃款項的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不會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38,103,000港元（2018年：33,241,000港元）。董事預期，與當前會計準則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經營租賃下的若干部分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須於若干事件（例如變更租期）發生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金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融資活動內呈列。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述)。

(c) 持續經營假設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淨虧損約26,780,000港元(2018年：25,135,000港元)，而於2019年5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減少至1,778,000港元及14,037,000港元。

儘管上文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的影响並信納：

- (i) 本集團管理層已編製涵蓋自2019年6月1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該現金流預測已計及本集團業務將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及預測期間的可用貸款融資。董事經作出盡職審查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基準後認為其將有足夠財務資源以繼續其業務及滿足其自2019年6月1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承擔。
- (ii) 本集團銀行將於有需要時就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銀行融資，已考慮以下因素：(i)未提取銀行融資57,309,000港元；(ii)銀行借貸結餘31,091,000港元；及(iii)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成本監控措施。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能夠根據已抵押作為銀行融資擔保的相關資產、續約的過往歷史擴展及續訂銀行融資，且本集團繼續履行契約，經銀行批准，過去的契約無違約行為，亦無延期還款記錄。
- (iii) 一名股東已經確認，在本集團能償還之前，不會要求本集團清還未償還5,000,000港元的債務。即使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經歷財政困難，彼已同意繼續向本團提供財政支援，仍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日常營運。於2019年5月31日，由彼提供的可用融資最高約20,000,000港元。
- (iv) 本集團會密切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於2019年8月，管理層已經實施多項措施，改善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克制資本開支，藉此改善本集團經營表現及減低其流動資金的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檢討工作程序及裁汰冗員，及(ii)重整業務策略，應付來臨不斷的挑戰。管理層相信，有關措施會令經營溢利及現金流有所改善。

考慮到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在可見將來能應付全面營運資金的需要及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營運基準而編製。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說明，所有價值概括至近千元。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檢討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營運分部。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需的業務策略不一，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本集團已識別兩個可呈報分部：

- 經營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
- 證券投資

來自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及其他來源的收益分拆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下，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經營會所、娛樂及餐飲業務	<u>81,889</u>	<u>85,343</u>
來自其他源頭的收入：		
證券收益	<u>-</u>	<u>-</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確認收益時間：

	經營會所、 娛樂及 餐飲業務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	73,938
隨時間	<u>7,951</u>
	<u><u>81,889</u></u>

附註：本集團已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使用累計影響方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不會重列，並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編製。

(a)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

	經營會所、 娛樂及 餐飲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u>81,889</u>	<u>–</u>	<u>81,889</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22,777)</u>	<u>334</u>	<u>(22,443)</u>
融資收入	–	626	626
其他收入	445	282	727
所得稅開支	169	–	169
融資成本	–	(578)	(578)
折舊	(3,942)	–	(3,9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收益	–	62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893)	(2)	(1,895)
商譽減值虧損	(2,209)	–	(2,2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9)	–	(2,379)
添置非流動資產	<u>(13,479)</u>	<u>–</u>	<u>(13,479)</u>
於2019年5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6,852	29,821	56,673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886)</u>	<u>(26,269)</u>	<u>(46,155)</u>

	經營會所、 娛樂及 餐飲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			
外部客戶收益	85,343	–	85,343
可呈報分部虧損	(19,279)	(221)	(19,500)
融資收入	–	505	505
其他收入	–	131	131
所得稅開支	(1,828)	–	(1,828)
融資成本	–	(204)	(204)
折舊	(4,672)	–	(4,6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	(446)	(446)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200	–	2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912)	–	(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	–	(45)
添置非流動資產	5,020	–	5,020
於2018年5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942	38,399	68,34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390)	(20,691)	(35,081)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22,443)	(19,500)
融資收入	–	–
其他收入	131	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10)	–
未分配企業開支	(4,889)	(4,410)
融資成本	(295)	(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	(27,706)	(23,945)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6,673	68,341
可收回稅項	-	678
未分配企業資產	14,912	18,388
	<hr/>	<hr/>
綜合總資產	71,585	87,407
	<hr/> <hr/>	<hr/> <hr/>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6,155)	(35,081)
即期稅項負債	(173)	-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220)	(10,752)
	<hr/>	<hr/>
	(57,548)	(45,833)
	<hr/> <hr/>	<hr/> <hr/>

管理層確定本集團的所在地為香港，亦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亦位於香港。

此外，按提供服務所在地劃分，本集團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香港。概無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的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娛樂及餐廳。

收益指銷售食品及飲品已收或應收款項、入場費、贊助收入、娛樂收入及其他(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及活動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的收益：		
會所及娛樂營運		
飲品銷售	57,357	56,620
入場費	2,303	4,002
娛樂收入	4,510	1,259
贊助收入	2,181	2,887
其他	1,127	1,939
	<u>67,478</u>	<u>66,707</u>
餐廳營運		
食品及飲品銷售	14,400	18,622
其他	11	14
	<u>14,411</u>	<u>18,636</u>
總收益	<u>81,889</u>	<u>85,343</u>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撥回修復成本撥備	-	200
利息收入	419	177
管理費收入	439	-
	<u>858</u>	<u>377</u>

7.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抵免)／開支乃經(抵免)／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會所及娛樂營運	13,868	12,914
— 餐廳營運	3,871	4,696
	<u>17,739</u>	<u>17,610</u>
核數師酬金	739	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2	4,67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8	9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105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379	—
商譽減值虧損	2,20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2)	4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96	26,36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84	878
	<u>23,180</u>	<u>27,244</u>
營運租賃項下最低租賃 付款	<u>26,705</u>	<u>21,184</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須就於其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繳納所得稅。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 年內稅項	4	1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3)	—
	<u>(169)</u>	<u>10</u>
遞延稅項	<u>—</u>	<u>1,818</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69)</u>	<u>1,828</u>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繳納任何稅項。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的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u>(27,706)</u>	<u>(23,945)</u>
按法定稅率16.5%(2018年：16.5%)計算的稅項	(4,571)	(3,95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3	1,50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73)	1,614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105	105
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動用	2,837	2,558
其他	-	1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69)</u>	<u>1,828</u>

9.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其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26,780)	(25,135)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0,000</u>	<u>800,00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780,000港元(2018年：25,135,000港元)及基於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0,000,000股(2018年：800,000,000股)。

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攤薄潛力的股份。因此，分別截至2019年及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2,747	3,385
其他應收款項	(b)	4,188	5,195
預付款項		1,506	4,506
按金		6,716	7,914
		<u>15,157</u>	<u>21,000</u>
減：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30)	(1,810)
其他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6,061)	(3,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766</u>	<u>15,938</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乃來自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的食物及飲品銷售。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6	659
31至60日	370	52
61至90日	267	73
91至180日	515	1,363
181至365日	289	1,238
	<u>2,747</u>	<u>3,38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整體檢討應收款項，以確定有否出現減值跡象。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列賬，惟倘本集團信納該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於2018年5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1至30日	659
逾期31至90日	125
逾期91至180日	1,363
逾期181至365日	1,238
	<u>3,38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b) 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該款項中結餘約3,533,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以借款人的資產作抵押，自提取日期起計首六年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錄得，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不大可能收回，則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撇銷。根據此項評估，應收貸款及賬款的減值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6月1日的結餘	—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u>2,105</u>	—
於5月31日的結餘	<u>2,105</u>	—

12. 存貨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飲品	<u>694</u>	<u>775</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i)	3,106	3,25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15,422	8,680
預收款項(「預收款項」)	(iii)	—	3,232
總計		<u>18,528</u>	<u>15,166</u>
減：即期部分		<u>(16,463)</u>	<u>(13,989)</u>
非即期部分		<u>2,065</u>	<u>1,177</u>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50	1,639
31至60日	1,444	1,499
超過60日	<u>112</u>	<u>116</u>
	<u>3,106</u>	<u>3,254</u>

(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收復費用、應計薪金及遞延租金開支。

(iii) 鑒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預收款項代表客戶就本集團所運營會籍計劃預付之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合約負債。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 普通股：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 5月31日、2018年6月1日及2019年5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7年6月1日、2018年 5月31日、2018年6月1日及2019年5月31日	800,000,000	8,000

15.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關聯方身份	交易類型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模特兒新天地	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	(i)及(ii)	1,260	2,354

附註：

- (i) 交易乃按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本公司最終股東之一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於關聯公司持有實益權益。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不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75	2,3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時，本集團經營(i)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Mudita（前稱Fly）；(ii)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iii)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及(iv)以自有品牌「Tiger」主推日式菜餚的兩間餐廳Tiger San及Tiger Room。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業務。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將兩間晚上會所Volar及Mudita（前稱Fly）、一間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以及一間運動主題酒吧Paper Street策略定位以覆蓋晚上時尚生活、會所及娛樂市場的不同領域。Volar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Mudita（前稱Fly）旨在成為更具高尚格調、饒富當代特色的高級酒吧，酒吧將不設舞池，惟將提供各式各樣的娛樂節目（如現場樂隊表演及國際DJ表演）；Maximus Studio則致力於達致由客戶自訂的生活方式，並為實現最理想自我的地方，而Paper Street則旨在為其支持者提供休閒及舒適的環境。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稍微升約0.8百萬港元或約1.2%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7.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即Paper Street）及於2019年1月21日開設的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惟被(i) Mudita（前稱Fly）於2018年7月至10月暫時停業以進行翻新及裝修導致的收益減少；及(ii) Volar主要因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俱樂部業務競爭日趨激烈而產生收益減少所抵銷。

經營餐廳業務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的四間「Tiger」品牌餐廳力求為客戶打造輕鬆愜意的環境，並提供現代日式餐飲體驗。Tiger Curry & Cafe、Tiger San及Tiger Room均為休閒餐廳，而Tiger Curry Jr.則為速食餐廳。

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因不續租約而分別於2018年8月7日及2019年5月7日結業。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6百萬港元增加約4.2百萬港元或約22.7%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分別於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4月10日結業以及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所致。

前景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特別是源自中美貿易摩擦以及本港政治局勢動盪的不穩定因素)均很可能持續影響香港的消費以及餐飲、生活時尚及娛樂行業。因此，社區群體的消費力和消費意欲及港旅客數量無可避免會受到更大影響，故整體營商環境於來年將面臨更多挑戰。

為了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已準備好鞏固其市場地位。本集團將透過以下方式實現目的：(i)視乎設備及設施的狀況於有需要時對會所設施進行升級；(ii)改進業務策略以應對持續挑戰；及(iii)提升營運效率及進一步加強成本控制措施。

本集團致力加強核心能力，以持續改善其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應對該等挑戰，並為股東帶來可觀業績及豐厚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於香港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以及餐廳業務。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位於香港的兩間晚上會所、一間運動主題酒吧、一間娛樂中心及四間「Tiger」品牌餐廳。有兩間餐廳，即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因不續租約而分別於2018年8月7日及2019年5月7日結業。

本集團(a)於(i)客戶佔有及接納飲品；(ii)客戶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或交付其他產品予其客戶時確認會所及娛樂營運收益(包括小費、衣帽間費用、快照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娛樂中心服務收入)；(b)於客戶佔有及接納飲品時確認餐廳營運收益；及(c)於轉移服務時確認娛樂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按會所及娛樂營運以及餐廳營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5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百分比
會所及娛樂營運	67,478	82.4	66,707	78.2
餐廳營運	14,411	17.6	18,636	21.8
總計	<u>81,889</u>	<u>100.0</u>	<u>85,343</u>	<u>100.0</u>

經營會所及娛樂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6.7百萬港元微升約0.8百萬港元或約1.2%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67.5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一間運動主題酒吧(即Paper Street)及於2019年1月21日開設的娛樂中心Maximus Studio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惟被(i)Mudita(前稱Fly)於2018年7月至10月暫時停業以進行翻新及裝修導致的收益減少；及(ii)Volar主要因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俱樂部業務競爭日趨激烈而產生收益減少所抵銷。

經營餐廳業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8.6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或約22.7%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Tiger Curry & Café及Tiger Curry Jr.分別於2018年8月7日及2018年4月10日結業以及餐飲行業競爭日趨激烈及行業整體疲弱的影響所致。

已售存貨成本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的會所及娛樂以及餐廳營運所用飲品及食材的成本。本集團採購的主要飲品及食材包括(但不限於)香檳、急凍食品及乾製食品。已售存貨成本為經營開支的其中一個組成部分，與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7.6百萬港元相比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若水平，約17.7百萬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指就會所及娛樂物業、餐廳物業以及辦公室物業已付的營運租賃項下租金付款及物業管理費。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為經營開支的組成部分之一，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5.2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約6.1%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的Paper Street所產生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所致。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宣傳開支(如聘請駐場及客席DJ的成本)與聘請公關公司為本集團的會所、娛樂及餐廳營運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所產生的開支。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約20.2%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11.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特色活動(包括由國際知名客席DJ演出或以節假日為主題的晚上娛樂活動)所產生的開支減少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各門店的運作員工)的所有薪金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約14.9%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酌情花紅約5.4百萬港元(屬非經常性質)所致。

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以及裝置及設備)的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撇銷成本(已扣除預期剩餘價值)。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折舊分別錄得約4.7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指會所保安開支、信用卡手續費、維修及保養成本、宣傳開支、清潔費和專業費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0.6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0.6%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增加所致。

除所得稅抵免／(開支)前虧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3.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7.7百萬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受上述因素共同影響，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5.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約27.5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由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9.2百萬港元轉為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1.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減少；(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約29.8百萬港元(2018年：約35.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18年5月31日約1.6倍減少至2019年5月31日約1.0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股本計算)於2019年5月31日約為38.9%，而於2018年5月31日為淨現金水平。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獲得商業銀行授出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57.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於2019年5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15.8百萬港元(2018年：約42.6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計算，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為約43.9百萬港元。

於2018年5月11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於2018年5月1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及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後的餘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公告(「2018年5月公告」)。

於上市日期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如下：

	截至2019年 5月31日 根據經調整計 劃(於2018年 5月公告 所披露)的 所得款項淨額 經調整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5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5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本集團的門店網絡	18.8	10.0	8.8
提升本集團的會所設施	16.1	7.8	8.3
加大本集團的營銷力度	3.7	3.7	—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	1.0	1.0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4.3	4.3	—
總計	<u>43.9</u>	<u>26.8</u>	<u>17.1</u>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均存放於本集團的香港銀行賬戶。

經調整計劃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金額乃基於編製為2018年5月公告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照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動用。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提升會所設施	<p>整修及翻新Fly</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計劃整修Fly(現稱Mudita) <p>整修及翻新Vola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項目團隊• 委聘承包商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委聘設計師制定整修及翻新工程的概念• 進行整修及翻新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Fly(現稱Mudita)的整修及翻新工程經已開展，並已於2018年10月完成。•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自多家承包商及設計師取得報價。• 由於本公司現正與承包商及設計師磋商，故於2019年5月31日仍未進行Volar的整修及翻新工程。
(2)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會所營運的門店網絡	<p>開設運動主題酒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計劃開設首間運動主題酒吧• 尋求與合作夥伴的合作機會及對我們第二間運動主題酒吧進行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已於2018年7月20日開設一間名為Paper Street運動主題酒吧。•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交通是否便利、容易察覺程度、大小、結構、人口特徵及租金趨勢展開研究。

業務目標及策略	業務計劃及活動	截至2019年5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3) 繼續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餐廳營運的門店網絡	<p>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計劃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執行計劃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開設美食廣場餐廳 • 成立項目團隊，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於2017年12月16日在青衣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我們已於2018年6月15日在上環開設一間獨立餐廳。 • 我們已成立項目團隊，並就潛在位置的人流量、便利度、人口特徵、大小、結構及競爭進行研究。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載列如下。

- 1) 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更多運動主題酒吧及更多餐廳，以擴大及多元化開拓門店網絡。香港餐飲及娛樂行業的競爭相當激烈。我們能否成功開設新門店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制，包括物色合適位置及／或以合理條款訂立租約、及時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和牌照、能否招募高質素人員、及時完成裝潢和整修工程、尋找充足的客戶需求、及時覓得足夠的供應商及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存貨、降低我們鄰近門店間的潛在競爭影響及整體經濟狀況。開設新門店及擴張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構成沉重壓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所經營的已擴展門店網絡能一直賺取盈利或任何新門店將達致計劃營運水平。倘任何新門店遲遲未能實現收支平衡或達致我們理想的盈利水平甚或錄得經營虧損，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資源緊張，並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 2) 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Volar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64.9%及60.1%。因此，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提高飲品銷售、入場費收入及推銷「Volar」品牌的其他種類服務，而該能力則取決於(其中包括)品牌的市場觀感及認可度。有關「Volar」品牌、Volar營運場所或其服務種類、我們或管理層的負面報導，

或會嚴重損害公眾對此品牌的觀感。Volar業務遭遇任何重大營運或其他困難或會削減、中斷或阻礙我們在該場所的營運及業務，而此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遭遇營運困難而需要暫時或永久關閉晚上會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3) 由於我們門店經營所在的全部物業均為租賃或特許物業，故我們面對商業房地產市場波動的風險。我們並無準確預測香港商業房地產市場租金水平的客觀方法，故我們營運租賃的重大承擔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風險，包括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我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任何不續約或不續許可（不論是業主或許可人抑或我們自行決定），或終止我們的任何租約或許可，或租金或許可費用大幅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關閉相關門店或將其遷至別處，視乎我們不時的業務需求或表現而定。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面臨銷售額下跌、撤銷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可能因整修、拆除及資源配置產生搬遷成本，進而導致我們的營運資金緊張及管理資源分散。
- 4) 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量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量約53.4%及51.4%。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向最大供應商作出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倘最大供應商因任何理由削減對我們的供應量或停止向我們供應，則我們將需按我們可接受的相似銷售條款及條件物色替代供應商。倘我們未能及時物色替代供應商，則我們的會所將會中斷營運，成本或會上升，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應對上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董事將密切監察擴張計劃的進度，以按盈利基準經營已擴展網絡。董事亦將持續探索機遇以多元化發展我們的業務，從而減少我們對Volar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董事將繼續檢討及評估業務目標與策略，並於考慮業務風險及市場不確定因素後及時執行有關目標與策略。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4月7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2017年4月7日以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出現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將會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17年8月2日至2017年9月11日期間，Bannock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本金總額為2,550,000美元(相等於約19.9百萬港元)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有關上述投資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日的公告。

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900,000美元(相等於約7.0百萬港元)的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的到期日已屆滿。因此，於2019年5月31日，餘下以美元計值的短期公司債券的本金額為1,650,000美元(相等於約12.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本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8年：2.4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及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19年5月31日，總值約13.0百萬港元(2018年：20.0百萬港元)的所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額約9.5百萬港元(2018年：約2.1百萬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予抵押，以獲取銀行貸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5月31日，本集團聘用102名僱員(2018年：125名僱員)。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表現掛鈎花紅、其他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為約23.2百萬港元(2018年：約27.2百萬港元)。本集團致力確保僱員的薪金水平與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一致，且僱員整體薪酬根據本集團及其表現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交易必守標準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下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力高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22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力高或其任何聯繫人以及力高的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其自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報告期後事項

除已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回顧報告期後概無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賬目審查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閱全年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數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門集團有限公司
吳繩祖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繩祖先生、劉思婉女士及吳承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士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熾先生、李立新先生及伍國基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欄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cigroup.com.hk刊載。